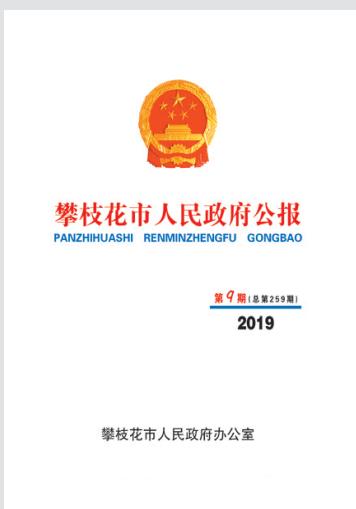


目 录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上级文件

- 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334号） 2
- 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335号） 3
-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互联网+先进制造业”发展工业互联网的实施意见 4
-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数字经济发展的指导意见 7
-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融资担保行业规范发展的实施意见 11

本级文件

(月刊)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攀枝花军分区关于表扬2018年度征兵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15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人民政府2019年度法治政府建设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 16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实施方案的通知 19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全面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22

主 管: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攀枝花市炳草岗大街2号

邮 编:617000

电 话:0812-3324587

四川省人民政府令

第 334 号

鉴于 2015 年 5 月 1 日起实施的《四川省灰霾污染防治办法》(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 288 号)相关内容已被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的《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实施办法》全部涵盖,2005 年 4 月 1 日起实施的《四川省环境污染事故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 189 号)相关内容已被《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四川省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实施细则(试行)》等规范全部涵盖,已无继续施行的必要。

经 2019 年 7 月 8 日省政府第 29 次常务会议通过,省政府决定废止《四川省灰霾污染防治办法》(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 288 号)、《四川省环境污染事故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 189 号)。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生效。

省 长



2019 年 7 月 31 日

四川省人民政府令

第 335 号

经 2019 年 7 月 22 日省政府第 30 次常务会议通过，省政府决定废止 1999 年 4 月 15 日起施行的《四川省企业采用国际标准管理办法》（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 125 号），其废止原因是该管理办法的上位法即《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已修订，《四川省企业采用国际标准管理办法》所依据的基本原则，已不再适用，所规范的主要工作已停止。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生效。

省 长



2019 年 8 月 16 日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深化“互联网+先进制造业” 发展工业互联网的实施意见

川府发〔2019〕19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为抢占数字经济发展制高点,加速创新发展工业互联网,推进“互联网+先进制造业”发展,加快构建“5+1”现代产业体系,推动我省工业高质量发展,结合我省实际,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国务院关于深化“互联网+先进制造业”发展工业互联网的指导意见》,认真落实“一干多支、五区协同”“四向拓展、全域开放”战略部署,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支撑制造强省和网络强省建设为目标,围绕推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拓展“智能+”,构建网络、平台、安全三大功能体系,增强工业互联网产业供给能力。

(二)发展目标。立足省情,面向未来,打造与我省经济发展相适应的工业互联网生态体系,促进行业应用,强化安全保障,培育龙头企业,加快人才培养,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和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持续提升我省工业互联网发展水平,形成实体经济和数字经济相互促进、同步提升的良好格局,为制造业转型升级赋能,有力推动治蜀兴川再上新台阶。

到2020年,初步建成低时延、高可靠、广覆盖的工业互联网网络基础设施,初步构建起全省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体系;培育一批面向16个重点产业领域的工业互联网平台,争创国家级跨行业、跨领域平台,推动万家企业上云;初步建立工业互联网安全保

障体系;打造一批工业互联网试点示范项目和产业基地。全省建成数字化、智能化工厂(车间)1000家,数字化研发设计工具普及率达72%,关键工序数控化率达50%。

到2025年,覆盖各市(州)、各行业的工业互联网网络基础设施基本建成,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体系实现规模化推广,形成3—5个具有国内影响力的工业互联网平台,基本建立起较为完备可靠的工业互联网安全保障体系。围绕关键核心技术突破、供给能力显著增强,形成较为健全的工业互联网产业生态体系,打造一批国内工业互联网“独角兽”企业和领军企业,全力争创国家级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示范城市。新技术、新模式、新业态大规模推广应用,推动两化融合迈上新台阶。

二、主要任务

(三)务实网络基础。

加快内外网改造提速降费。深入推进“光网四川”“无线四川”及成都国家级互联网骨干直联点扩容建设。支持通信企业推进5G在工业企业的应用部署。组织开展工业互联网网络化改造集成创新应用试点示范,支持工业企业以互联网协议第6版(IPv6)、工业无源光网络(PON)、工业无线等技术改造工业企业内网,以IPv6、窄带物联网(NB-IoT)、软件定义网络(SDN)对工业企业外网进行升级改造。推进连接中小工业企业的专线提速降费。(责任单位:省通信管理局,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厅。列首位的为牵头单位,下同)

推进标识解析体系建设。加强全省工业互联网

标识解析体系顶层设计,建立一批面向企业、区域、行业的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节点,协同建设公共递归节点,积极争取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各级节点在川落地。组织开展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集成创新应用试点示范,推动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体系在典型行业深化应用。实现供应链和企业生产精准对接,以及跨企业、跨区域的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和关键产品追溯,促进信息资源集成共享。(责任单位:经济和信息化厅,省通信管理局)

(四) 打造平台体系。

加快工业互联网平台培育。围绕电子信息、装备制造、食品饮料、先进材料、能源化工五大支柱产业,支持龙头企业打造一批面向垂直行业和细分领域的工业互联网平台,争创国家级跨行业、跨领域平台。组织开展工业互联网平台试点示范,推动平台评估测试和分类分级。建设四川省工业互联网产业发展监测平台、四川省工业互联网平台创新与测试验证实验室,发布四川省工业互联网供给资源池名录。(责任单位:经济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

提升工业互联网平台运营能力。强化工业互联网平台的资源集聚能力,开展面向不同行业和场景的应用创新,不断探索商业模式创新。推动省内优秀平台有效整合产品设计、生产工艺、设备运行等数据资源,汇聚共享设计能力、生产能力、软件资源等制造资源,为用户提供设备健康维护、生产管理优化、协同设计制造等各类应用。通过资源出租、服务提供、产融合作等手段,不断拓展平台盈利空间,提升可持续运营能力。(责任单位:经济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科技厅、商务厅)

实施“万家企业上云”行动。引导中小企业业务系统向云端迁移,实现大企业建平台和中小企业用平台的双向迭代、互促共进,为加快制造协同化、服务化、智能化提供实践新模式。引进和培育重点云服务商,推动与中小企业加强供需对接,量身定制上云方案,促进企业高效、高质、深度上云,打造一批上云示范企业。建立四川省企业上云公共服务平台,分批遴选发布“万家企业上云”推荐目录。(责任单位:经济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科技厅)

(五) 强化安全保障。

提升工业互联网安全防护能力。依托四川信息安全产业优势,加大对工业互联网安全技术研发和成果转化的支持力度,重点突破一批核心技术,发展安全可靠终端、安全路由交换产品,推进安全存储产品本地化生产和规模化运营。组织开展工业互联网安全试点示范,推进重点产品、系统、运维服务模式及平台的应用推广,加快推动工业互联网安全防护能力提升。(责任单位:经济和信息化厅,科技厅、省通信管理局)

建立工业互联网安全保障制度。强化工业互联网全产业链数据安全管理,明确相关主体的数据安全保护责任和具体要求,落实工业数据分级分类和标注管理制度。开展工业互联网数据安全监督检查和评估,督促工业互联网相关企业落实网络安全主体责任,加大安全投入,加强安全防护和监测处置技术手段建设。积极发挥相关产业联盟引导作用,整合行业资源,鼓励联盟单位提供安全运维、安全咨询等服务。(责任单位:经济和信息化厅,省通信管理局)

(六) 加强产业支撑。

加强关键共性技术研发创新。加快建设一批重点实验室、工程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国家级和省级科技创新载体,推进时间敏感网络、确定性网络、低功耗工业无线网络等新型网络互联技术研究。积极培育制造业创新中心、技术创新中心和产业创新中心,实施智能制造与机器人、新一代人工智能等重大专项,加快边缘计算、人工智能、增强现实、虚拟现实、区块链等新兴前沿技术在工业互联网中的应用研究和探索,重点突破一批工业互联网关键技术,形成一批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责任单位: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厅)

构建工业互联网标准体系。鼓励优势企业加入工业互联网国际和国家标准化组织,积极参与国家工业互联网基础共性和总体标准建设。支持本地科研院所、工业企业、系统解决方案商合作开展面向五大万亿级支柱产业的工业互联网应用标准研制,形成一批具有自主创新技术的工业互联网行业标准。

加强工业互联网关键技术、产品、管理及应用的标准体系在企业中的应用与推广。(责任单位:经济和信息化厅、科技厅、省市场监管局)

(七)促进融合应用。

加快集成创新应用。推动大型企业打造一批互
联工厂和全透明数字车间,形成智能化生产、网络化
协同、规模化定制和服务化延伸的典型应用模式。
引导中小企业依托工业互联网平台实现技术、设备
和服务的互联、共享,实现低成本、模块化的工业互
联网部署应用。支持软件企业、工业企业、科研院所
等开展合作,加速软件云化改造,开发一批面向特定
行业、特定场景的工业应用软件(APP)。(责任单
位:经济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科技厅)

提升工业大数据应用水平。围绕生产流程优
化、质量管理、设备预测性维护等重点应用场景,
加快推动工业大数据分析软件开发和重点行业部署
应用。支持制造企业构建人、机、物互联的网络架构,
形成数据链,增强数据采集和分析能力。依托工业
互联网平台开展数据集成应用,实现企业生产与运
营管理的智能决策和深度优化。(责任单位:经济
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科技厅)

(八)完善生态体系。

构建应用服务体系。支持大型企业在实现内部
工业数据集成应用基础上,加快落地实施面向特定
应用场景的解决方案,外放生产管理优化、远程服
务、协同制造、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等应用服务能
力。搭建中小企业资源库与需求池,开展供需对接、
软件租赁、能力开放、众包众筹、云制造等创新应用
服务。支持平台运营商搭建工业APP应用平台。
(责任单位:经济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科技
厅、商务厅)

构建企业协同发展体系。鼓励制造业龙头企业
搭建基于工业互联网的“双创”平台,带动上下游中
小企业融入大企业创新链,构建数据驱动大中小企
业融合、协同、共享的融通生态。加快推广两化融合
管理体系,鼓励企业将工业互联网与业务流程重塑、
组织结构优化、商业模式变革有机结合。建立四川
省工业互联网产业联盟,搭建多方资源精准对接的

创新合作平台。鼓励和支持市(州)根据自身发展
特点,形成一批省级工业互联网产业示范基地,争创
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责任单位:经济
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科技厅)

三、保障措施

(九)加强组织领导。在制造强省建设领导小
组下设立工业互联网专项工作组,统筹协调我省工
业互联网发展的全局性工作,加强对重要事项落实
情况的督促检查。组建四川省工业互联网战略咨询
专家委员会,加强我省工业互联网发展的智力支持、
专业指导和技术支撑。建立工业互联网发展情况动
态监测、评估机制,开展定期测评。各市(州)政府
要建立健全工作机制,确保各项任务落实到位。
(责任单位:省制造强省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十)营造良好市场环境。落实深化简政放权、
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放宽融合性产品和服务准
入限制,扩大市场主体平等进入范围。清理制约人
才、资本、技术、数据等要素自由流动的制度障碍,推
动相关行业在技术、标准、政策等方面充分对接,打
造有利于技术创新、网络部署与产品应用的外部环
境。(责任单位:经济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
科技厅、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省通信管理局)

(十一)加大财税支持。整合用好各类相关省
级专项资金,加强对工业互联网产业发展及“企业
上云”的支持,鼓励各市(州)出台财政支持政策。
对标志性工业互联网项目,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
予以支持。落实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研发费用
加计扣除、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小
微企业税收优惠等相关税收政策。(责任单位:财
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厅、科技厅、商务
厅、四川省税务局、省通信管理局)

(十二)创新金融服务。用好省级产业基金,向
工业互联网领域重点倾斜。加大对工业互联网发展
的信贷支持力度,加强部门间信息共享,完善银企对
接机制,创新信贷产品,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商业
可持续的前提下,探索开发数据资产等质押贷款业
务,积极推广知识产权、应收账款质押等融资模式。
支持保险公司根据工业互联网需求开发相应的保险

产品。(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经济和信息化厅、财政厅、人行成都分行、四川银保监局)

(十三)健全人才培养体系。加强制造业人才发展统筹规划和分类指导,培育和引进一批工业互联网高水平研究型科学家和具备产业经验的高层次、复合型科技领军人才。鼓励省内高校和重点龙头企业共建实习实训基地,面向工业互联网产业发展需求,完善多元化人才培养模式,培养工业技术和信息技术“双精”人才。结合国家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大力培育相关技术人才和应用创新型人才,不断壮大工业互联网人才队伍。(责任单位:

教育厅,经济和信息化厅、科技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十四)加强交流合作。支持我省工业互联网相关企业主动融入长江经济带建设与泛珠三角区域合作。加强与国外龙头企业、国际组织的协同合作,开展跨领域、全产业链的紧密协作。举办世界工业互联网大会、中国大数据应用大会、人工智能国际合作大会等国际国内交流活动。(责任单位:经济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科技厅、商务厅)

四川省人民政府

2019年8月1日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加快推进数字经济发展的指导意见

川府发〔2019〕20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数字经济的战略部署,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快构建现代产业体系的意见要求,加快建设网络强省、数字四川、智慧社会,形成具有较强核心竞争力的数字经济生态体系,结合我省实际,现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高质量发展总体要求,围绕“一干多支、五区协同”“四向拓展、全域开放”战略部署,以数据为关键要素,以“创新驱动、融合发展,市场主导、重点突破,开放共享、安全规范”为发展原则,以“数字产业化、产业数字化、数字化治理”为发展主线,加快推进数字经济发展,为推动治蜀兴川再上新台阶提供强力支撑。

(二)发展目标。到2022年,全省数字经济总

量超2万亿元,成为创新驱动发展的重要力量。数字经济核心产业规模不断壮大,电子信息产业在全省经济高质量发展中核心支撑作用更加凸显。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融合发展水平显著提高,两化融合总指数超90。提升数字化治理能力,为数字经济活跃发展营造良好环境。

二、加快发展数字经济核心产业

(三)做大做强大数据产业。加快推进大数据产业集聚区和产业园建设,打造“成德绵眉泸雅”大数据产业集聚区,建设3—5个大数据产业基地。依托重点园区发展大数据流通交易、技术服务、科研“双创”等公共平台。加强数据采集、存储管理、挖掘分析、安全保护等领域关键技术攻关,形成一批自主创新、技术先进、满足重大应用需求的产品、解决方案和服务应用。打造大数据应用场景,推进政务服务、普惠民生、公共服务、产业创新领域大数据应用,加快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融合发展。努力建成全国重要的大数据生态建设高地、大数据研发创新

高地、大数据示范应用高地和大数据人才集聚高地。

(四)加快发展人工智能产业。积极建设创新平台,加强人工智能领域基础理论研究与关键共性技术攻关,培育智能机器人、无人机等人工智能重点产品和人工智能龙头企业。加快建设天府新区人工智能产业聚集区、智能制造产业园,积极申建国家级人工智能创新试验区和产业示范园区,加快培育建设人工智能产业创新集群。打造人工智能深度应用场景,推进中德智能网联汽车等区域示范,推动人工智能技术在社会各领域大规模应用。

(五)促进5G产业突破发展。大力建设“天府无线通信谷”、中国移动(成都)产业技术研究院、中国电信云锦天府5G应用产业园、中国联通5G创新中心等产业载体和创新平台。打造5G产业领域重点产品,构建5G完整产业链。开展成都天府国际机场5G网络商用示范,推动“一杆多用”(见尾页名词解释)试点和窄带物联网(NB—IoT)应用示范,率先在主要城市主城区实现5G规模商用。实施5G在车联网、智慧医疗、智慧物流等领域示范工程。

(六)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强超高清产业整体布局,建设成都影视硅谷、超高清视频(四川)制作技术协同中心,打造国家超高清视听创新基地。积极推动4K/8K产业的图像传感器、核心芯片、显示面板、终端设备等核心产品技术研发和关键设备产业化。开展5G+VR+4K/8K和5G+4K+AI视频监控示范工程,推动超高清视频产业与垂直行业深度融合,争创国家超高清视频产业基地。

(七)巩固发展电子信息基础产业。聚焦“一芯一屏”,着力推进“设计—制造—封装测试—材料设备—信息服务”产业链一体化发展。重点发展集成电路设计、制造、封测,配套发展集成电路材料和设备业,打造全国领先、中西部地区最大的集成电路产业基地。聚焦柔性显示、透明显示两个方向,打造国际一流、国内最大的新型显示产业基地。积极落实软件企业税收优惠政策,重点支持软件产品、软件服务和嵌入式系统三大产业方向,打造世界知名、国内一流的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基地。加强密码算法、核心芯片、量子加密、网络安全、数据安全等方向技术

攻关,建设省工业信息安全创新中心,打造中西部领先、国内一流的国家级信息产业基地。

(八)大力发展数字文创产业。发挥我省特色自然资源、民族资源、文化资源优势,建设全国重要的数字文创中心。建设天府文创城、成都游戏动漫基地、区域数字出版基地、四川传统文化影视内容基地、四川电竞产业基地。支持互联网龙头企业建设分发平台,支持新型主流媒体和龙头企业建立互联网传播平台。大力发展数字媒体、数字出版、3D动漫等数字内容供给。开展大数据和虚拟/增强现实(VR/AR)技术深度融合应用。

三、加快产业数字化转型

(九)创新发展工业互联网。支持五大支柱产业龙头企业建设一批省级工业互联网平台,培育国家级跨区域跨领域工业互联网平台。支持成都建设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核心节点,推动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体系在典型行业深化应用。实施“万家企业上云”行动,新增上云企业10000家,打造上云示范企业100家。开展工业互联网集成创新应用试点示范,形成一批面向中小企业的典型应用。实施制造企业互联网“双创”平台建设工程,培育一批支持制造业发展的“双创”示范基地。建设智慧产业园区,搭建四川省产业园区云平台,打造全省产业园区数据库,建设全省统一的园区管理和监督体系。

(十)深入实施智能制造工程。开展智能制造试点示范,推动企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发展,培育一批智能制造系统集成商。在航空航天、电子信息、装备制造、汽车制造等重点领域,实施“设备换芯”“生产换线”“机器换工”,建设1000家以上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培育100家以上“互联网+协同制造”示范企业。

(十一)加快农业农村数字化进程。完善农业农村领域统计监测、预警防控、质量安全、综合服务等信息系统建设,推进农业大数据开放共享。开展全省数字农业示范工程建设,推进现代农业园区数字农业工程。推动农业电商经营体系建设,重点打造“川”字号农产品网上展示平台。推动信息进村入户与基层农技推广体系、农业信息服务体系融合,

就近为农民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供培训体验服务。

(十二)推进服务业数字化升级。大力培育网络体验、智能零售、共享经济、平台经济等新模式新业态。实施“领军企业行动”，重点培育食品、农产品、文旅等领域垂直电商供应链平台。发展线下线上结合的跨界业务融合模式，开展餐饮、零售、家政等智慧服务新场景。推动数字商业街区打造和基地建设，创建智慧社区服务示范中心。加快发展跨境电子商务，加快服务贸易数字化进程，推动四川产品和服务“走出去”。

四、加快推进数字化治理

(十三)强化数字政府基础支撑能力。加强电子政务内外网、政务云平台等政府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完善省市县乡村五级互联互通的基础网络体系建设。推动全省政务数据、公共数据、社会数据汇聚融合，为各地各部门(单位)管理、服务、决策提供数据支撑。支持城市公共设施、建筑、电网等领域的物联网应用和智能化改造，推进数字城管与智慧社区融合发展。

(十四)提升政府数字化监管水平。完善省、市两级互联互通的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交换体系，加快各地各部门(单位)整合共享样板建设，强化数字在政务、市场监管、生态环保、食品安全监管、公共区域监测监控、公共安全等领域的应用。建设“互联网+监管”平台，通过大数据提升事中事后监管规范化、精准化和智能化水平。

(十五)提高政府数字化服务水平。加强全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建设，全面实现“一网通办”。依托“12345”政务服务热线平台，健全全省统一的政务服务热线办理机制。推动“最多跑一次”改革向基层、老少边穷地区延伸，充分利用社会第三方拓展办事渠道，实现公共服务“就近办”。推动社会保障卡、居民健康卡、金融 IC 卡等深度融合应用；加快推进智慧法院、智慧检务和智慧司法建设。

五、深化智慧社会建设

(十六)大力推进智慧教育。深化“三通两平台”建设，整合资源，形成覆盖全省、互联互通的数

字教育资源服务体系。鼓励数字校园、智慧校园、未来学校等新模式，开展“省级智慧教育示范区”和“四川省智慧教育学校”创建活动，引导优质教育资源向老少边穷地区覆盖。推动各类学校对接线上线下，开发数字教育资源，开展个性化教育和精准化教学管理，提供多样化、精准化、个性化的学习支持服务。

(十七)积极发展智慧医疗。建设“国家级健康医疗大数据应用中心”。完善互联互通的省、市、县三级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完善各类人口和健康相关数据库，实现全民健康信息共享应用和业务协同。发展个性化医疗，建立远程医疗应用体系，开展高质高效的“互联网+医疗”健康服务。创新“互联网+居家社区养老”模式，打造一批智慧微型养老院和智慧养老社区。

(十八)加快发展智慧文旅。推进数字化景区、智慧旅游城市建设。打造“智游天府”文旅公共服务平台。构建省、市、县、乡(镇)、企业等智慧文旅和公共服务的一体化体系，建设一批智慧景区、智慧酒店、智慧文旅小镇、数字图书馆、数字文化馆、数字博物馆。加快省文旅大数据中心建设。打造一批文化和旅游数字经济产业园。结合影视新媒体推动文旅融合。探索推动自然景观与虚拟现实技术的融合，提高旅游数字化管理、精准营销和服务智能化水平。

(十九)发展智慧交通物流。大力推进交通设施数字化改造，建设综合交通枢纽，搭建综合交通出行信息服务平台；开展平安智慧高速公路建设和智慧普通公路建设试点。完善交通旅游信息采集体系，提供“运游一体化”信息服务产品。开展全省物流大数据中心建设。加快企业物流信息系统建设，实现物流信息全程可追踪。抓好智能仓储系统、冷链物流中心等建设，积极打造无人机配送示范区域。

(二十)积极发展智慧金融。打造天府数字金融产业聚集区。逐步建立金融与政府、其他行业领域的数据资源共享交换机制，加强金融数据的交换共享和协同流动，为金融大数据分析与智能决策提

供支撑。做好企业信用信息归集和整理工作,与省社会信用信息平台相衔接,建设数字信用平台。

六、保障措施

(二十一)完善信息基础设施支撑体系。建成高速、移动、安全、泛在的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优化互联网骨干网络架构、扩容省际出口带宽,提高网间流量疏导能力和互通效率。全面推进IPv6规模部署和升级改造。增强窄带物联网(NB—IoT)接入支撑能力。加快“光网四川”“无线四川”“高清四川”建设,实现高速光纤网及4G网络城乡全面覆盖,支持通信企业开展5G网络规模组网及5G业务商业化应用等技术攻关,持续推进“宽带乡村”工程建设和电信普遍服务试点。利用我省清洁能源优势,争取国家级数据服务中心、云计算中心、超算中心等落户四川。引导数据中心向大规模、一体化、绿色化、智能化方向发展,降低数据中心能耗;提高数据中心数据平均上架率。

(二十二)推进产业创新能力建设。支持工业云制造(四川)创新中心、工业信息安全创新中心、工业大数据创新中心、工业设计研究院、软件开发云等重大创新载体建设。围绕数字经济重点行业领域发展需求,以行业数字化共性关键技术研发为重点,鼓励行业龙头企业、知名高校院所、行业研究机构等在川建设产业创新中心、工程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企业技术中心等创新平台,开展关键共享技术联合攻关,构建多层次自主创新体系,提高技术研发与创新能力。

(二十三)营造数字经济发展生态。争创国家数字经济创新发展试验区,打造一批数字经济示范城市。因地制宜规划发展各具特色的数字经济发展集群。继续办好世界工业互联网大会、中国国际软件合作洽谈会、中国大数据应用大会、中小微企业云服务大会等品牌会议,打造立足西部、面向全球的数字经济品牌。加大对自主品牌建设的扶持和激励力度,鼓励四川重点企业实施品牌推广战略,着力塑造一批具有较强市场影响力和竞争力的品牌企业、产品和服务。

(二十四)探索数据资源开放与保护。加快数

据开放网站建设,推动政府数据向社会开放,鼓励企业和公众发掘利用开放数据资源,不断释放数据经济价值和社会效应。加大对技术专利、数字版权、数字内容产品、个人隐私等的保护力度。研究保障大数据流通交易的政策措施,鼓励企业对脱敏后的数据进行市场交易。

(二十五)健全安全保障体系。针对数据采集、存储、传输、共享和应用过程中的安全问题,加强云平台安全管理,加强网络空间实体身份管理。完善数字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健全网络安全风险预警、情报共享、研判处置和应急协调机制。建立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障体系,提升对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网络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增强网络安全防护能力,落实网络安全责任制,建立网络安全防线,加强重要网络基础设施的安全防护。

(二十六)加强组织领导。发挥省推进数字经济发展领导小组作用,统筹推进全省数字经济发展工作,研究数字经济发展战略、总体规划和政策措施。成立四川省推进数字经济发展专家咨询委员会和四川省数字经济研究院,开展重大前沿问题研究,为重要应用项目及工程实施提供决策咨询。发起设立数字经济发展基金。

(二十七)加大要素保障。对满足布局导向、能效值要求的数据中心和数字化高载能产业项目,实行支持性电价政策。加大金融扶持力度,创新金融支持方式。积极引进数字技术领军人才,建立数字技术及应用人才教育体系,构建企业数字经济人才培训平台。

(二十八)建立统计指标体系和考评机制。完善《四川省数字经济核心产业统计分类目录》,探索开展针对数字经济新领域、新业态和新模式的专项统计研究,明确统计口径,探索数字经济增加值测算方法。建立省级数字经济核心指标的定期发布机制和动态监测制度。建立市州数字经济发展评估体系。

四川省人民政府

2019年8月1日

名词解择

1、一杆多用：整合路灯杆、公安监控杆、小区内灯杆、传输干杆、交通监控杆、电力杆、桥梁、广告牌等资源，推动行业共享、社会共享。

2、窄带物联网（NB—IoT）：Narrow Band Internet of Things 的缩写，是一种专为物联网设计的窄带射频技术，以室内覆盖、低成本、低功耗和广连接为特点，可应用于 GSM 网络和 LTE 网络。

3、VR/AR：VR 是 Virtual Reality 的缩写，即虚拟现实，是一种能够创建和体验虚拟世界的计算机仿真技术，利用计算机生成交互式的三维动态视景，实体行为的仿真系统能够使用户沉浸到该环境中。AR 是 Augmented Reality 的缩写，即增强现实，是一种将虚拟信息与真实世界巧妙融合的技术，广泛运用了多媒体、三维建模、实时跟踪及注册、智能交互、传感等多种技术手段，将计算机生成的文字、图像、三维模型、音乐、视频等虚拟信息模拟仿真后，应用到真实世界中，两种信息互为补充，从而实现对真实

世界的“增强”。

4、4K/8K：高清显示技术。其中 4K：水平清晰度 3840，垂直清晰度 2160，宽高比 16：9，总约 830 万像素。8K：水平清晰度 7680，垂直清晰度 4320，宽高比 16：9，总约 3320 万像素。

5、一芯一屏：指集成电路和新型显示。

6、IC 卡：集成电路卡。

7、AI：Artificial Intelligence 的缩写，即人工智能，是研究、开发用于模拟、延伸和扩展人的智能的理论、方法、技术及应用系统的一门新的技术科学。

8、三通两平台：是教育信息化的发展要求，三通是指宽带网络校校通、优质资源班班通、网络学习空间人人通，两平台是指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教育管理公共服务平台。

9、IPV6：Internet Protocol Version6（互联网协议第 6 版）的缩写，是互联网工程任务组设计的用于替代 IPv4 的下一代 IP 协议。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促进融资担保行业规范发展的实施意见

川办发〔2019〕51 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有效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基金作用切实支持小微企业和“三农”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6 号）精神，健全我省融资担保体系，推

动融资担保行业转型升级，增强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防范化解潜在风险，结合我省实际，制定以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思路和发展目标

（一）总体思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习近平

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以规范促发展,推动我省融资担保行业减量提质、合规经营、做强做优,更好发挥融资担保公司尤其是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作用,缓解民营企业、小微企业和“三农”发展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加快构建以省级再担保公司为龙头,国有融资担保公司为主体,优质民营融资担保公司为补充,银行业金融机构为依托,小微企业、“三农”、战略性新兴产业等为主要服务对象的融资担保体系。加强监管和风险防控,完善财税支持政策,为行业发展营造良好环境。

(二)发展目标。到2023年,培育一批实力较强、经营规范的融资担保公司,形成数量适中、协同高效、稳健运行的融资担保体系;在继续增强行业重要性机构资本实力的同时,其他机构平均注册资本达到3亿元以上;小微企业和“三农”在保余额占全省融资担保余额比重达到60%以上,融资担保费率在全国同行业保持较低水平,代偿率控制在合理区间;行业监管体系进一步完善,风控能力进一步增强,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

二、着力健全融资担保机构体系

(三)深化与国家融资担保基金的合作。加强与国家融资担保基金的合作对接与资源共享,积极争取国家融资担保基金通过再担保、股权投资等方式与我省再担保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开展合作。推动省级再担保公司、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做实资本、做强机构、做精业务、严控风险,不断提高业务对接效率,打造“国家融资担保基金—省级再担保公司—融资担保公司”高效联动服务体系。

(四)增强行业重要性机构资本实力和协同能力。支持省级再担保公司积极争取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和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降费奖补等中央财政支持政策,适时对省级再担保公司增资扩股,增强资本实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引导省级农业融资担保公司通过建立分支机构、与市县农业融资担保公司开展业务合作或股权合作等方式,加快向市县和基层尤其是产粮大县、农业大县、深度贫困县延伸机构和服务,加快建设全省农业融资担保体系。发展一批

实力雄厚、经营规范、具有较强带动力的省级融资担保公司,与省内其他融资担保公司开展股权、管理、业务、培训等合作。按照“差异定位、优势互补、协同合作”的原则,推动行业重要性机构建立健全准入标准、信用评级、差异化定价等机制,促进全省融资担保体系“一盘棋”协同发展。

(五)夯实市县融资担保机构基础。按照市场化原则,通过增资、并购重组等方式有序整合市县融资担保公司,推动融资担保行业减少数量、提高质量、增强担保能力。大力引导市县融资担保公司积极引入行业重要性机构参股或控股,借助其资本、人才、技术、品牌等优势提升自身实力。对融资担保放大倍数、小微企业与“三农”服务占比低于全省平均水平、担保代偿率高于全省平均水平的地区,原则上不再新增设机构。

三、完善银担合作机制

(六)推进省级“总对总”合作。行业重要性机构要发挥牵头作用,推动全省融资担保公司与银行业金融机构合作尤其是与地方法人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展“总对总”合作,充分运用地方法人银行业金融机构经营方式灵活、决策链条短等特点,深度合作、平等合作,重点解决信息沟通不畅、风险分担不对等、保证金管理不规范等问题。

(七)用好用活融资担保资源。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将深化银担合作作为加大支小支农力度、有效缓释信贷风险的重要手段,在与省级再担保公司达成的合作框架下,对合作的融资担保公司,按照市场化原则,提供风险分担、不收取保证金、提高放大倍数、控制贷款利率等优惠。改进绩效考核和风险管理机制,优化授信审批流程,提高对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担保贷款的风险容忍度,降低企业融资成本。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要统筹研究制定全省农村信用社(农村商业银行)系统与融资担保公司合作的准入和业务标准,提高银担合作质效。

(八)完善风险分担机制。按照平等互利、风险共担、合规审慎的原则,完善银担合作风险分担机制。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实质分担风险,承担的风险责任比例原则上不低于20%;在客户发生债务违约

后应给予融资担保公司一定的代偿宽限期，并在融资担保公司代偿后积极帮助化解风险。融资担保公司应通过提高风险识别能力、加强反担保抵(质)押物管理等方式有效控制风险，对小微企业和“三农”客户不收取保证金。建立政府、融资担保公司、银行业金融机构共同参与的风险共担机制，对小微企业、“三农”等融资担保业务进行风险补偿。推动融资担保公司之间加强担保业务合作，共同做好风险管理。

(九)防止风险转嫁。银行业金融机构要按照勤勉尽职原则，落实贷前审查和贷中贷后管理责任，加强担保贷款风险识别与防控。在融资担保行业协会引导下，融资担保公司对合作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展定期评估，重点关注其推荐担保业务的数量和规模、担保对象存活率、代偿率以及贷款风险管理等情况，严格审核有银行贷款记录的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的担保申请，防止银行业金融机构将应由自身承担的风险转由融资担保公司、再担保公司承担。

四、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

(十)明确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支小支农定位。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要聚焦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以及符合条件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重点支持单户担保金额500万元及以下的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优先为贷款信用记录和有效抵质押品不足但产品有市场、项目有前景、技术有竞争力的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融资提供担保增信。要主动剥离政府债券发行和政府融资平台融资担保业务，严格控制闲置资金运作规模和风险，不向非融资担保机构进行股权投资，逐步压缩大中型企业担保业务规模，确保支小支农担保业务规模占比达到80%以上。省级再担保公司要合理设置合作准入条件，带动合作机构逐步提高支小支农担保业务规模和占比；合作机构支小支农担保金额占全部担保金额的比例不得低于80%，其中单户担保金额500万元及以下的占比不得低于50%；在可持续经营的前提下，引导合作机构逐步将平均担保费率降至1%以下。

(十一)稳妥创新业务模式。融资担保公司在

坚守融资担保主业、符合相关监管规定和政策的前提下，可以探索开展“投担业务联动”，为企业发展提供投资、担保、委托贷款等多元化的金融服务，规范开展资产业务，弥补担保业务可能出现的亏损，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鼓励融资担保公司重点围绕我省“5+1”现代产业体系，通过依托优势股东资源及上下游产业链等方式深挖市场有效需求，实现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鼓励融资担保公司与保险公司开展“担保+保险+险资直投”等创新合作，提高对实体经济融资的增信、分险能力。支持融资担保公司结合本地资源禀赋及区位优势，围绕军民融合、自贸区建设、创新创业、文化旅游、精准扶贫等领域开展区域性、特色化、专业化经营。

(十二)优化公司治理。引导融资担保公司优化股权结构，引进优质战略投资者，持续健全公司治理机制。强化内控建设，建立完善决策、管理、监督相互制衡，激励、约束相互匹配的经营机制，增强经营管理能力。建立健全市场化的薪酬体系，增强融资担保公司对高素质金融人才的吸引力。鼓励融资担保公司积极开展第三方信用评级，利用外部专业力量提升风控能力。推动融资担保公司稳妥接入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实现信用信息合法共享，增强风控能力。建立融资担保公司诚信档案，推动融资担保公司信用记录纳入省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加强信用管理。

五、加强监督管理

(十三)制定监管细则。按照《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及银保监会配套监管制度框架，结合四川实际修订完善全省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进一步规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与程序，制定融资担保公司行业评级、市场退出等实施方案，形成与国家监管政策相配套的监管细则。完善差异化监管政策，根据融资担保公司经营规模、服务对象、内控和风险状况等，对资本金托管比例、放大倍数等采取分类监管，提升监管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十四)强化科技监管和全流程监管。加快全省地方金融组织监管信息平台建设，充分运用大数

据、监管科技等现代信息技术以及第三方中介等辅助手段,提升监管效能。建立健全融资担保行业风险排查预警、防范处置协同工作机制,准确识别风险隐患,及时有效处置地区性、行业性风险。充分运用现场监管和非现场监管手段,加强对融资担保公司及其股东行为的管控,防范违规经营风险。对重点公司、重点领域建立以风险为核心的持续动态监测机制,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加大对挪用客户贷款或保证金、账外经营、非法经营等问题的检查和处罚力度,提升融资担保公司合规经营水平。督促融资担保公司定期向地方金融监管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等报送业务信息和风险情况。

(十五)加强主要股东管理。强化源头管理、严格行业准入,加强对融资担保公司股东资质的穿透审查,识别实际控制人、最终受益人。建立主要股东行为负面清单,确保引进高质量投资者,有效解决主要股东滥用股东权利、干预融资担保公司正常经营等问题。对大股东涉嫌虚假出资、挪用注册资本金、非法关联交易等行为,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在依法依规处理融资担保公司的同时,将股东涉嫌违法违规情况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十六)分类整治问题机构。分类施策,依法有序清理整治一批违法违规融资担保公司,净化行业生态。对长期不开展业务、偏离融资担保主业,已成为“僵尸”机构或异化为投资公司的,督促其整改或进行清退;对严重违法违规的融资担保公司,要予以清退;对违法从事融资担保业务的非持牌机构,要坚决予以取缔。有效运用兼并重组等手段化解高风险融资担保公司风险。

(十七)强化行业自律。省融资担保业协会要充分发挥自律、规范、服务职能,牵头制定行业标准、自律规范等制度,组织开展行业评级、培训等工作。打造行业综合服务平台,为会员机构经营发展、内控和人才队伍建设等提供专业的咨询服务,增强行业

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抵御风险能力。

六、完善配套支持政策

(十八)优化考核激励机制。对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再担保公司等的担保业务、资产业务实施分类考核,适当降低或取消融资担保业务的盈利性考核要求,加大对服务小微企业、“三农”和“5+1”现代产业体系等情况的考核比重。对已按规定妥善履行担保审核职责的业务人员实行尽职免责。

(十九)健全不良资产处置机制。参照金融企业呆账核销管理办法,建立健全融资担保公司不良资产处置机制,加快全省融资担保公司不良资产处置。支持全国性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参与融资担保公司不良资产处置,探索组建全省融资担保代偿风险处置服务机构,增强融资担保公司流动性。对融资担保公司依法办理抵(质)押登记等给予金融机构同等待遇。

(二十)落实财税扶持。落实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和省政府对融资担保公司降费奖补、资本金补充、风险补偿等方面的支持政策,进一步促进融资担保公司扩大对小微企业、“三农”及重点产业、重点项目融资担保业务规模,降低融资成本。落实《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小企业融资(信用)担保机构有关准备金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2号)等政策,对符合条件的融资担保公司实施担保赔偿准备金、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以及免征增值税、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税率优惠等政策。

各地各有关部门(单位)要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各司其职,强化协作,持续推动健全我省融资担保体系,促进行业规范发展,切实增强服务实体经济能力。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7月31日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攀枝花军分区 关于表扬 2018 年度征兵工作先进单位和 先进个人的通报

攀府发〔2019〕10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人民武装部,市级有关部门,攀枝花学院,四川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在 2018 年度征兵工作中,我市各级政府、人武部和有关部门认真贯彻执行省政府、省军区征兵命令和有关政策规定,坚持以确保新兵质量为核心,狠抓各项工作落实,圆满完成了上级赋予我市的征集任务,实现了市征兵领导小组提出的“数量完成、质量达标、阳光廉洁”的目标,涌现出一批征兵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为鼓励先进、树立典型,进一步做好新时代的征兵工作,市政府、军分区决定对以下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予以通报表扬。

一、征兵工作先进单位(11 个)

攀枝花市东区教育和体育局
攀枝花市东区大渡口街道办事处
攀枝花市西区人民武装部
攀枝花市仁和区人民政府
攀枝花市仁和区征兵办公室
攀枝花市米易县教育和体育局
攀枝花市米易县麻陇彝族乡人民政府
攀枝花市盐边县人民政府
攀枝花市盐边县格萨拉乡人民政府
攀枝花学院
四川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二、征兵工作先进个人(16 名)

雷 茹 东区卫生健康局局长
汪俊杰 东区银江镇党委书记
张列宁 东区人武部保障科科长
谷 伟 西区格里坪镇人民武装部部长兼副

雷 洪	西区陶家渡街道办事处党(工)委 书记
陈体志	仁和区大田镇人民武装部部长兼副 镇长
姚世林	仁和区啊喇乡人民武装部部长兼副 乡长
王志刚	仁和区金江镇人民武装部部长兼副 镇长
冯 曦	米易县公安局治安大队副大队长
龙定祥	米易县人民医院门诊部主任
孟 玮	米易县得石镇人民武装部部长兼副 镇长
李建明	盐边县人民医院副院长
马世杰	盐边县渔门镇人民武装部部长兼副 镇长
周成武	盐边县新九乡人民武装部干事
张 远	攀枝花学院武装部干事
许志军	四川机电职业技术学院院长

希望受到表扬的单位和个人再接再厉、保持荣誉,在今后的工作中取得更大成绩。全市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兵役机关以及广大兵役工作者要以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为榜样,开拓进取,扎实工作,努力做好今年征兵工作,为国防和军队建设作出新的贡献。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攀枝花军分区

2019 年 8 月 1 日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2019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

攀办发〔2019〕55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2019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重点工作安排》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8 月 7 日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2019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重点工作安排

为贯彻落实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决策部署和市政府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求,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人民政府 2019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川办发〔2019〕46 号),特制定 2019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重点工作安排。

一、加快政府职能转变

(一)深化“放管服”改革。按照省政府部署开展“营商环境提升年”活动,进一步建设法治化营商环境。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清理规范各类行政权力、公共服务、涉审中介服务等事项,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持续推进“最多跑一次”改革,聚焦重点领域建立一体化办事规范和办理流程,推行“一窗受理”。持续开展减证便民行动,加强材料共享复用。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加强一体

化政务服务平台建设,2019 年年底前实现市、县(区)两级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可办率达到 70%以上。
〔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务服务管理局,市级有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

(二)全面实施清单管理制度。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立改废”、机构改革和职能调整等情况,动态调整行政权力清单,同步调整市本级政府部门责任清单。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确保“非禁即入”普遍落实。持续强化收费目录清单管理,制定公布 2019 年版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涉企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三张清单”,加强收费监管。
〔责任单位:市委编办、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三)加强市场监管。统筹推进“证照分离”和“多证合一”改革。规范“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推进跨部门联合监管和“互联网+监管”。推行市场主体简易注销，压缩企业简易注销登记公告时间并建立容错机制。完善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加强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规范管理，进一步健全联合惩戒机制。按照上级部署加快全省统一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建设，及时全面归集公示信用信息。〔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委，各县（区）人民政府〕

(四)强化生态环境保护。推动建立流域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推动重点区域、重点流域和重点行业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合国家水污染防治工作，深入落实长江经济带发展行动计划要求，组织开展水污染防治监督检查，依法查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二、提高制度建设质量

(五)加强重点领域立法。完善立法项目征集和论证制度，通过开展立法前评估等方式，充分论证立法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统筹考虑立法衔接协调等问题，实现立法和改革决策相衔接。对城乡建设与管理、环境保护和历史文化保护等方面事项进行梳理，制定完善立法规划和立法计划，按照“不抵触、有特色、可操作”的原则推动立法。配合市人大制定《攀枝花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开展《攀枝花市促进绿色建筑发展条例》立法调研。〔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级有关部门〕

(六)严格地方性法规、市政府规章草案合法性审核。加强对地方性法规、市政府规章草案的论证和审查，对法规、规章草案中与中央相关规定精神相悖、与上位法抵触或与改革方向不一致的，及时作出调整和完善，坚决防止“违法立法”“立法放水”情况发生，确保与宪法法律一体遵循。〔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级有关部门〕

(七)提高公众参与立法的质量。深入推进开门立法，进一步完善社会公众意见收集、办理和反馈

机制，充分调动公众参与立法的积极性。建立健全行政立法基层联系点制度，对与社会公众利益密切相关的立法项目，深入基层调研听取意见，拓宽公众参与行政立法的渠道，畅通征求社会各方面意见建议的有效机制。〔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级有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

(八)加强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全面推行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和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严格实施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制度，通过主动审查、被动审查、重点审查等方式坚决纠正违法违规问题，切实增强备案审查实效，做到“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级有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

三、严格履行行政决策法定程序

(九)加强合法性审查。建立健全行政机关内部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制度，根据市政府规定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范围和审查标准，结合自身权限，确定审查范围和标准，并对外公布。进一步优化审查流程，理顺审查件的送审、登记、审查、审签、意见反馈等办理环节，把合法性审查作为重大事项决策的必经程序和重要环节，未经合法性审查或经审查不合法的事项不得提交讨论。〔责任单位：市级有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

(十)增强公众参与实效。事关经济社会发展全局和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注重听取利害关系人以及有关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团体、基层组织、社会组织的意见。推行文化教育、医疗卫生、资源开发、环境保护、公用事业等领域重大民生决策事项民意调查制度。〔责任单位：市广播电视台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和体育局、市统计局，市级有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

(十一)强化法律顾问作用。推动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和法律服务需求相适应的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制度体系。各县（区）、各部门在制定重大行政决策过程中要充分听取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意见，提升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服务决策的质量。〔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级有关部门，各县

(区)人民政府]

四、提高行政执法效能

(十二)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统筹制定深化市场监管、生态环境保护、文化市场、交通运输、农业等5个领域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实施意见。推行“一枚印章管审批”“一支队伍管执法”，在县(区)统一设置行政审批机构和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在开发区管委会内设机构限额内调整组建行政审批机构。

[责任单位：市委编办、市市场监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文化广播电视台和旅游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十三)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聚焦行政执法源头、过程、结果等关键环节，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2019年年底前基本建立相关制度并落实到位，形成齐抓共管的良好格局。深入实施“互联网+行政执法”，按照省上的统一安排，打造归集、研判、指挥、执法、监督“五位一体”的智慧执法平台，大力推行智能执法。[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级有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

(十四)深入推进行政执法标准化建设。开展“行政执法规范年”活动。按照“单点突破”向“整体提升”的思路，根据机构改革、职能调整和法律法规变化等情况，开展行政执法标准化建设，修订完善行政执法裁量标准，建立行政执法用语标准、流程标准和文书标准，构建完善的行政执法标准体系，提升行政执法标准化、规范化、精细化水平，实现“教科书式执法”。开展2019年度行政执法优秀案例(卷)评选活动。[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级有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

五、强化行政行为监督

(十五)自觉接受人大监督、民主监督、司法监督。认真研究处理人大及其常委会对政府工作提出的有关审议意见，及时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按时办复率达100%。支持人民法院依法受理行政案件，尊重并执行人民法院生效判决，被诉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出庭应诉。积极配合检察机关对发

现的行政违法行为进行监督。[责任单位：市级有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

(十六)加强行政监督和审计监督。加强行政执法监督对规范行政执法行为的刚性约束。深入推进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工作。拓展审计监督广度和深度，做到应审尽审、凡审必严、严肃问责。[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审计局，市级有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

(十七)全面推进政务公开。依法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建立覆盖我市行政机关全范围、政府工作全领域的政府信息公开目录体系，加强政策解读，及时回应社会关切。不断提升政府网站建设管理水平，探索政务新媒体与政府网站信息联动、深度融合。[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级有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

六、依法化解矛盾纠纷

(十八)构建多元依法化解机制。健全矛盾纠纷信息网络，完善信息收集、报送分析和矛盾纠纷信息反馈机制。完善行政调解机制，健全行政调解规则，明确行政调解范围，规范行政调解程序。加强仲裁规范化、标准化建设，建立完备、科学的仲裁保障和监督体制，保障仲裁依法独立进行，公平合理解决纠纷。坚持和发展“枫桥经验”，推广盐边县尊法评理会、米易县第三方调解、市医调委专业调解品牌经验，规范乡镇(街道)、村(社区)、企事业单位和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组织。大力发展专职人民调解员。[责任单位：市委政法委、市司法局，市级有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

(十九)加强行政复议应诉工作。大力深化行政复议体制改革，进一步完善行政复议案件审查和行政复议委员会工作制度，充分发挥行政复议作用，提高行政复议案件审理规范化水平。积极构建“府院”法治共建机制，优化行政与司法互动方式，推动实现依法行政与公正司法双促进、双提高。行政复议机构加强与审判机关的常态化沟通，实现复议审查与司法审判有机衔接，有效化解行政争议。[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级有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

(二十)深化公共法律服务体系。深入实施“法律七进”，开展宪法学习宣传教育。加快整合律师、公证、司法鉴定等法律服务资源，加快建成覆盖全业务、全时空的法律服务网络。拓展法律服务领域，深化法律服务实践。深化律师制度改革，建立健全符合律师行业特点的配套扶持政策。深化公证

体制改革，完善公证机构管理运行机制，积极探索公证服务便民化举措。健全统一司法鉴定管理体制，扩大司法鉴定服务覆盖面，2019年年底前完成法医类、机动车类司法鉴定机构检测实验室认证认可工作。〔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级有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攀枝花市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 实施方案的通知

攀办发〔2019〕58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有关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攀枝花市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8月21日

攀枝花市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实施方案

为解决我市当前制约家政服务业发展存在的突出问题，加快推进我市家政服务业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的意见》（国办发〔2019〕30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围绕提高服务质量，加强人才培养，健全标准规范体系；围绕优化市场环境，加强诚信体系建设，完善市场监管，着力推进家政服务业专业化、规模化、

网络化、规范化发展，充分发挥好其在促进就业、精准脱贫、保障民生方面的重要作用。

二、主要目标

建立家政从业人员培训机制，推进素质提升工程，加快推进家政服务业标准化建设，整体提升我市服务业质量水平，加大政策支持力度，促进家政服务业收入保持较快增速；吸纳农村转移劳动力、城镇下岗职工、贫困地区女性、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人员等重点群体就业的作用进一步增强，夯实我市家

政服务业长远健康发展的基础。

三、重点任务

(一)促进家政企业发展。

1. 建立完善家政服务业数据库。对全市正式注册的家政企业进行全面摸底调研,建立并完善我市家政服务业数据库,加强分类指导与服务,支持攀枝花家政企业稳定发展。〔市商务局、市妇联负责〕

2. 支持家政企业业务拓展。支持家政企业在社区设置服务网点,其租赁场地不受用房性质限制,水电等费用实行居民价格。支持家政企业较低成本利用攀钢集团、钢城集团、十九冶等大企业的闲置厂房和社区用房等作为家政服务办公、培训基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区)政府负责〕

3. 开展家政就业供需双向对接。支持开展家政用工招聘会,鼓励符合条件的贫困家庭子女、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高中毕业生、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到家政企业就业。全市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和乡镇(街道)、社区(村)就业工作平台免费为家政企业和有意愿从事家政服务的人员提供公共就业服务,并按照现行的政策规定给予应有的支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县(区)政府负责〕

4. 开展家政企业信用贷款业务。依托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引导和鼓励商业银行在市场化和商业自愿的前提下为信用状况良好且符合条件的家政企业提供无抵押、无担保的信用贷款。〔市发展改革委、人行攀枝花中心支行、攀枝花银保监分局、市金融工作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区)政府负责〕

5. 充分发挥行业联盟组织作用。成立攀枝花市家政服务业协会,组建攀枝花市家政服务业工会联合会,建立会员信息管理数据库。研究制订我市家政服务业团体标准,积极培植攀枝花家政服务示范品牌,提高我市家政服务业的整体实力。〔市妇联、市总工会、市委组织部、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提升家政服务规范化水平。

6. 完善家政服务标准制度。执行家政服务标准

和行业规范,制定攀枝花市示范企业创建标准,完善管理制度体系。〔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7. 推广使用合同示范文本。规范家政服务三方权利义务,推广使用家政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家政企业应公开服务项目和收费标准,与从业人员、消费者签订劳务、家政服务合同,明确服务清单和服务要求。〔市商务局会同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

8. 探索建立持证上门制度。参照上海等城市先进经验,探索实行家政从业人员持证上门制度,展示家政企业和从业人员的基本信息以及服务评价和投诉电话,接受消费者监督。〔市商务局、各县(区)政府负责〕

9. 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在继续做好重点群体就业困难人员免费家政服务职业技能培训的同时,重点实施家政企业在职员工职业技能等级提升工程,落实家政企业职工教育经费按职工工资总额8%税前扣除政策,探索建立职工教育经费提取、使用与政府职业培训补贴挂钩的正向激励机制。〔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商务局、市教育和体育局、市总工会、市妇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10. 规范从业人员体检制度。研究制定科学合理的家政从业人员体检项目和标准,育婴员、养老护理员等职业应实行更加严格的岗前健康体检,其他从业人员上岗前应按所从事家政服务类别进行体检。从事体检的医院或体检机构明示收费标准,做好体检记录。〔市卫生健康委、市商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区)政府负责〕

11. 鼓励家政企业创新发展。推进家政电商、“互联网+家政”、O2O(线上线下结合)等家政服务新业态发展,加快信息流通,提升行业效率。鼓励发展员工制家政企业。〔市商务局负责〕

12. 鼓励家政企业对标学习。借鉴引进省内外先进的经营模式,组织家政企业与北京、天津、上海、深圳等城市的优秀家政企业对接、学习和交流,推动企业向规模化、连锁化、品牌化发展。〔市商务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妇联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区)政府负责〕

13. 建设家政服务电商平台。加快“互联网+家政服务”家政服务电子商务平台建设,实现政府管理部门、行业协会、家政企业等各方数据共享,形成入驻平台的企业、个人信用档案可溯源、可评价,实现在线下单和预约。〔市商务局、市妇联负责〕

(三)改善家政从业人员从业环境。

14. 助力巾帼家政品牌创建。继续推动巾帼家政+康养产业服务专项培训工程,加大巾帼服务品牌的创建和宣传,促进广大妇女创业就业、脱贫致富。〔市妇联、各县(区)政府负责〕

15. 推动家政培训助力扶贫。对困难学生、失业人员、贫困劳动力等人群从事家政服务提供支持。推进“雨露计划”,为去产能失业人员、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免费提供家政服务培训。〔市扶贫开发局、各县(区)政府负责〕

16. 实施家政培训提升行动。依托攀枝花学院康养学院、攀枝花市经贸旅游学校等现有职业院校、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和企业资源,增设家政服务相关专业和培训项目,建立我市家政服务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和体育局负责〕

17. 落实税收优惠政策。落实好支持养老、托育、家政等社区家庭服务业发展的税收优惠政策。〔市税务局负责〕

18. 落实社保补贴政策。对家政企业招用就业困难人员或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并缴纳社保的,落实社保补贴政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县(区)政府负责〕

19. 鼓励购买家政商业保险。鼓励家政企业参保雇主责任保险,为员工投保意外伤害保险、职业责任保险。鼓励支持从业人员投保家政服务责任保险、意外伤害保险和重大疾病险等商业保险。〔市商务局、市金融工作局、攀枝花银保监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0. 改善家政从业人员居住条件。将符合条件的家政从业人员纳入公租房保障范围,如公租房空置房源不足,家政从业人员通过市场租房居住的,属地政府可对符合条件的给予租赁补贴。〔市住房和

城乡建设局、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区)政府负责〕

(四)加强家政行业管理与服务。

21. 建立家政服务纠纷调解机制。进一步畅通“12315”互联网平台等消费者诉求渠道,发挥家政行业协会、消费者权益保护组织等作用,建立家政服务纠纷常态化多元化调解机制。〔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总工会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区)政府负责〕

22. 加强家政服务业市场监管。逐步清理无照经营、行业自律管理差、服务质量低劣等“黑家政”门店,开展家政服务市场专项检查,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的防范惩处力度。〔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区)政府负责〕

23. 建立家政服务业信用体系。推动有关部门签署家政服务失信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建立家政企业、从业人员信用记录,并相应纳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信用中国”网站。〔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区)政府负责〕

24. 加大行业典型案例宣传力度。利用互联网平台,通过多种形式,正面宣传引导家政服务业规范化、诚信化、职业化的重要意义以及对服务社会、服务民生的积极作用,加大家政服务业典型案例宣传力度,表扬激励优秀家政从业人员。〔市委宣传部、市商务局、市妇联、市总工会、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区)政府负责〕

四、保障措施

(一)健全工作机制。建立由市商务局牵头的家政服务工作联席会议制度,负责协调和解决家政服务业发展推进中的重大问题,指导、协调和服务全市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工作。

(二)落实工作职责。各县(区)、市级相关部门要结合我市发展实际,明确职责,建立纵向、横向协调推进机制,进一步完善配套政策,保障全市家政服务业市场化运行、规范化建设、职业化发展,支持家政服务业可持续健康发展。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攀枝花市全面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 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 审核制度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攀办发〔2019〕62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

《攀枝花市全面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实施方案》已经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8月28日

攀枝花市全面落实行政执法 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 法制审核制度的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18号)和《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实施意见》(川办发〔2019〕34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

会以及省委十一届三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紧紧围绕市委“一二三五”思路,突出问题导向,坚持依法规范、执法为民、务实高效、改革创新、统筹协调的原则,以规范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检查、行政征收征用等为重点,以建设行政执法标准化体系和推行智慧执法为抓手,全面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加快形成权责统一、权威高效的行政执法体系和职责明确、依法行政的政府治理体系。到2019年底,市、县(区)政府和各有关部门基本建立相

关制度并落实到位,形成齐抓共建的良好格局。到2021年底,基本建成规范有效的行政执法标准化体系和互联互通的智慧执法平台,行政执法行为明显规范,探索形成特色鲜明、可复制、能推广的地区经验。到2023年底,行政执法标准化、信息化、智能化、智慧化水平显著提升,行政执法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全面彰显,为服务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推动法治攀枝花再上新台阶提供有力的法治保障。

二、工作任务

(一)全面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

1. 统一公示平台。在全省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上,统一公示行政执法有关信息。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本机关门户网站或者本地党政网站建立行政执法公示专栏,并与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建立链接,及时公示相关内容。各行政执法机关要探索建立执法系统与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的数据交换机制,向公示平台即时推送执法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不宜公开的信息,依法确需公开的,要作适当处理后公开。公开的信息要简明扼要、通俗易懂,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及机构职能变化情况进行动态调整。(责任单位:各行政执法机关;完成时限:2019年12月)

2. 强化事前公示。各行政执法机关要积极拓宽公开渠道,主动、及时、全面、准确公开行政执法主体、人员、职责、权限、依据、程序、救济渠道、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和行政执法裁量标准等信息。2019年完成行政权力清单、随机抽查事项清单、行政执法人员清单、行政执法服务指南、行政执法流程图等清单、文本的制定或修订工作。(责任单位:各行政执法机关;完成时限:长期)

3. 规范事中公示。行政执法人员在开展监督检查、调查取证、采取强制措施和强制执行、送达执法文书等执法活动时,要佩戴执法证件,全程公示执法身份;国家规定统一着执法服装、佩戴执法标识的,按规定着装、佩戴标识。出具行政执法文书,要依法告知当事人执法事由、执法依据、权利义务等内容。(责任单位:各行政执法机关;完成时限:长期)

4. 加强事后公开。行政执法机关要在规定时限

内公开执法主体、执法对象、执法类别、执法结论等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已公开的行政执法决定被依法撤销、确认违法或者要求重新作出的,作出该决定的行政执法机关应该在有关法律文书生效后1日内撤下原行政执法决定信息。(责任单位:各行政执法机关;完成时限:长期)

(二)全面落实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

1. 规范文字记录。文字记录应当合法规范、客观全面、及时准确。市级行政执法机关可以在省级部门制定的行政执法文本格式基础上,根据我市实际,完善有关执法文书格式,制定本系统统一的执法文书制作指引,报市司法局备案。国家和省未制定执法文书格式文本的,市、县(区)司法行政机关参照司法部制定的行政执法文书基本格式标准,结合本地实际,完善有关文书格式。(责任单位:各行政执法机关;完成时限:2019年12月)

2. 推行音像记录。音像记录应当与文字记录有效衔接。对文字记录能够全面有效记录执法行为的,可不再进行音像记录;对容易引发争议的行政执法过程,要进行全程音像记录。音像记录采集后要注明案件编号、采集时间、采集地点、采集人、证明对象等基本信息。市级行政执法机关根据省级音像记录事项清单,结合执法实际,编制本部门的音像记录事项清单和执法行为用语指引,指导执法人员规范文明开展音像记录,国家部委已明确相关规定的,可不再另行制定。(责任单位:各行政执法机关;完成时限:2019年12月)

3. 严格记录归档。各行政执法机关要健全执法案卷管理制度,规范执法台账和法律文书的制作、使用、存储、管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档案管理规定归档保存执法全过程记录资料。要按照全省统一的行政执法案件编号规则,统一行政执法案卷台账格式。(责任单位:各行政执法机关;完成时限:2019年10月)

(三)全面落实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1. 明确审核机构。各行政执法机关要明确具体负责本单位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的工作机构,原则上各行政执法机关法制审核人员不少于本单位执

法人员总数的 5%，并保持人员相对稳定。把政治素质高、业务能力强、具有法律职业资格或法律专业背景的人员调整充实到法制审核岗位。司法行政机关要完善政府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参与法制审核工作的制度。（责任单位：各行政执法机关；完成时限：2019 年 8 月）

2. 明确审核范围。凡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直接关系行政相对人或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以及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都要进行法制审核，并按要求编制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事项清单，有条件的行政执法机关应实现行政处罚决定和行政强制决定法制审核全覆盖。（责任单位：各行政执法机关；完成时限：2019 年 12 月）。

3. 明确审核内容。行政执法机关法制审核人员要严格审核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裁量标准运用是否适当；执法是否超越执法机关法定权限；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等。法制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后，要根据不同情形，提出同意或者存在问题的书面审核意见。行政执法承办机构要对法制审核机构提出的存在问题的审核意见进行研究，作出相应处理后再次报送法制审核。对法制审核机构审核意见有异议的，应当与法制审核机构协商沟通，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由行政执法机关集体讨论决定。（责任单位：各行政执法机关；完成时限：长期）

4. 明确审核责任。各行政执法机关要完善法制审核流程，明确送审材料报送要求和审核的方式、时限、责任。行政执法机关主要负责人对本机关作出的行政执法决定负责；承办机构对送审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以及执法的事实、证据、法律适用、程序的合法性负责；法制审核机构对法制审核意见负责。因行政执法承办机构的承办人员、负责法制审核的人员和审批行政执法决定的负责人滥用职

权、玩忽职守、徇私枉法等，导致行政执法决定错误，要依纪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责任单位：各行政执法机关；完成时限：长期）

（四）全面推进行政执法信息化建设。

1. 优化执法平台。充分利用已有数据资源和执法系统，打造归集、研判、指挥、执法、监督“五位一体”的智慧执法平台。智慧执法平台应当集成法律法规、行政执法事项、行政执法主体和人员信息、行政执法文书模板、执法对象信息等数据库，具备执法指挥、执法协调、执法记录、执法处置、执法监督、统计分析、执法考核、风险防控等功能，实现执法标准化、信息化。（责任单位：各行政执法机关；完成时限：2019 年 12 月）

2. 推行智慧执法。各行政执法机关要积极推进人工智能技术在行政执法实践中的运用，利用语音识别、文本分析等技术对行政执法信息数据资源进行分析挖掘，发挥人工智能在证据收集、案例分析、法律文件阅读与分析中的作用，聚焦争议焦点，向执法人员精准推送执法事项、证据提示、办案规范、法律规定、相似案例、指挥命令等信息，建立健全基于互联网、电子认证、电子签章的行政执法全过程数据化记录工作机制，实现执法信息网上录入、执法文书自动生成、执法流程网上流转、执法活动网上监督、指挥平台与执法终端实时互动。统筹推进本行政区域内智慧执法，提高行政执法智能化、智慧化水平。（责任单位：各行政执法机关；完成时限：2023 年 12 月）

3. 推进信息共享。根据四川省行政执法数据标准，统一行政执法数据格式。各行政执法部门根据《国务院政务信息资源共享暂行管理办法》《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实施方案》和《四川省促进大数据发展工作方案》要求，编制动态更新的行政执法数据清单、共享清单和需求清单。（责任单位：各行政执法机关；完成时限：2020 年 4 月）

已建设并使用的有关执法信息系统要加快实现跨部门、跨层级、跨地区执法信息系统互联、数据共享。（责任单位：各行政执法机关；完成时限：2020 年 12 月）

4. 加强精准监督。积极构建信息引导、数据支撑、智能研判的大监督工作格局,推行分级分类监督机制,建立行政执法信息调阅监督制度、行政执法及监督情况通报制度,开展关键环节实时预警、问题处置全程跟踪、执法情况统计分析、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加强对行政执法活动的即时性、过程性、系统性监督,及时发现行政执法薄弱环节,提出切实可行的监督建议。按照国家统一安排和统一标准,建设行政执法综合管理监督信息系统,现有行政执法办案系统按期对接行政执法综合管理监督信息系统,并全面接入全省“互联网+监管”平台。(责任单位:市、县(区)司法局;完成时限:2020年6月)

5. 深化关联应用。充分发挥执法数据信息在行政立法、行政决策、风险防范、舆情应对和健全社会信用体系等方面的积极作用,通过提前预警、监测、研判,及时发现并解决行政机关在履行政府职能、管理经济社会事务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提高政府治理的精准性和有效性。重点加强医药卫生、食品安全、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社会治安、道路交通等重点领域数据汇聚和关联分析,深化应用,推动行政主管部门与综合行政执法机关执法系统业务协同。(责任单位:各行政执法机关;完成时限:长期)

三、工作保障

(一) 强化组织领导。市、县(区)政府及其部门的主要负责同志作为本地区、本部门全面推行“三项制度”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要切实加强对本地区、本部门行政执法工作的领导,做好“三项制度”组织实施工作。建立司法行政、编制管理、公务员管理、信息公开、电子政务、发展改革、财政、市场监管等单位参加的全面推行“三项制度”工作协调机制。

2019年7月底前,各县(区)政府、市级部门要制定本地本部门推行“三项制度”的实施方案,并报市司法局备案。

(二) 健全制度体系。修订完善《攀枝花市行政执法公示规定》《攀枝花市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规定》《攀枝花市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以下简称“两规定一办法”)。各县(区)政府、市级部门结合本地本部门实际对“两规定一办法”进行细化,完善权责清单、行政执法裁量标准、行政执法案卷管理和评查、行政执法投诉举报以及行政执法考核与监督等制度,积极做好全国统一行政执法资格和证件管理衔接工作,推动制度整合,形成将“三项制度”贯穿始终的制度体系。

(三) 保障经费投入。要建立责任明确、管理规范、投入稳定的执法经费保障机制,保障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履职所需的执法装备、经费,严禁将收费、罚没收入同部门利益直接或者变相挂钩。各级行政执法机关要结合执法实际,将执法装备需求报本级人民政府列入财政预算。

(四) 加强队伍建设。各地各部门要加强行政执法、法制审核、执法监督队伍建设,大力提高思想政治素质、业务工作能力、职业道德水平。司法行政机关要加强行政执法人员、法制审核人员、执法监督人员资格管理,健全岗前培训和岗位培训制度,建立全市人员数据库和人才库。鼓励和支持行政执法人员、法制审核人员、行政执法监督人员参加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对取得法律职业资格的人员可以免于行政执法资格考试。建立科学的考核评价体系和人员激励机制。保障执法人员待遇,提高人员履职积极性,增强执法队伍稳定性。